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22 日（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江秦蕙、吳婕妤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案號 1：結案。

(二) 案號 2：繼續列管，並請社會處確認「裁罰基準」簽辦之行政程序，俟草案簽准且完成程序後於下次會議再次提請追認。

七、10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情形報告：

(一) 案號 1：繼續列管，請社會處依據教育部頒訂之課後照顧師資培訓課綱，規劃弱勢課後照顧師資培訓課程。

(二) 案號 2：結案。另針對家長或民間團體所提出之課後照顧時間延後需求，請社會處及教育處參考民眾需求加強辦理，並維護場地之環境及安全。

(三) 案號 3 及案號 4：洽悉並結案。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問題討論如下：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	無	無	1.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及身障兒童指紋資料建檔業務，請警察局與身障科建立良好橫向聯繫與合作。 2.毒品防制宣導應同時保障人權。
2	衛生局	王震光委員：發展遲緩兒童之篩檢、通報與服務方案，和社會處身障科的業務是否有合作機制，還是各做各的？	衛生局的篩檢是屬於醫護背景的專業服務，與社會處不同。關於發展遲緩兒童之服務已與社會處取得共識，除了避免資源重複外，於通報及服務師資部份會有合作與共享機制。	單位持續辦理。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3	教育處	謝儒賢委員：針對 p.26 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家長反映寒暑假無開班，縣府是否有相關規劃？	目前課後照顧班係依法辦理，寒暑假開班目前正在規劃中，惠請委員提供意見，本處亦會會同學校辦理。	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回報規劃與辦理進度。
4	勞工處	1. 李三益委員：是否有求職受騙的例子？勞工處是否給予受騙者協助？	1. 勞工處著重於求職受騙之「預防宣導」，針對求職受騙者會由警察局受理，惟仍依個案情節不同而有不同處置，若是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則會由勞工處受理。 2. 勞工處會透過學校進行求職防騙宣導，鼓勵利用公立就業資源避免受騙。	請勞工處加強「求職防騙」的宣導，提供學生（及求職者）正確求職資訊及管道，例如全國就業 e 網、就業服務台、就業服務專線、人力銀行等。
		2. 陳嫻瑜委員：求職防騙的宣導是否加入「人口買賣與勞動販運」？若無，建議可加入人口買賣的概念，讓兒少更清楚何謂勞動販運。	勞工處目前針對「人口買賣與勞動販運」的宣導對象多為外籍勞工，而青少年求職防騙宣導的重點在於不簽約、不購買、不從事非法工作等七不原則，若委員有相關資料可提供，本處會研議將相關概念納入宣導中。	請勞工處在向青少年宣導求職防騙時適時加入勞動販運之概念，加強青少年求職安全。
		3. 王震光委員：關於 p.39「年滿 15 歲少年失業者」之敘述，請問 15 歲少年是否列入失業率計算？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失業率記算公式，15 歲少年僅指勞動人口，並未列入失業率計算當中。 2.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對象為年滿 15 歲且未就學未就業者。	單位持續辦理。
5	社會處	1. 洪雅鳳委員：針對 p.91 安置兒少返家輔導，請問此返家評估及重建家庭功能的成效為何？是否有相關數據？ 2. 王震光委員：平均而	在安置孩童返家前的三個月會擬訂家庭重整計畫，且返家後會有一年的追蹤期間，這部份的成效與數據會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言，彰化縣的孩子在寄養家庭安置的時間過短，容易影響孩子的心理層面。		
5	社會處	3. 楊文玉委員：針對 p.92 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請問安置機構內 18 歲以下之保護性個案，打工的收入是否有權不交給父母？	1. 依據兒權法第 72 條，得請求法院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 2. 社會處將諮詢律師協助處理本案。	請社會處協同律師協助釐清本案，確認家長是否有侵害財產權之疑慮。
		4. 若安置機構院童年滿 16 歲且可返家，但家庭拒絕，機構該如何處理？（此情形應非機構與政府單位之責任）	王震光委員：若家庭功能無法重整，社工可評估院童是否有自立能力，提供自立生活方案，給予求職與房租補助等協助。	請機構評估院童實際狀況給予適當協助，並依據相關規範辦理。

九、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二) 報告內容：我國為落實「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特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該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此，請各局處提前檢視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有違反該公約規定，列於 104 年工作報告中，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以利明年 11 月可一併檢視。

(三)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提前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列入 104 年工作執行報告。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